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焦果珊女士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焦果珊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4,100,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焦果珊	是	14,100,000	2017年11月14日	2018年11月14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9.57%
合计		14,1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29.57%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焦果珊	是	13,900,000	2017年11月14日	2018年11月14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9.14%
合计		13,9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29.14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,643,5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3%；焦果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,689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7%；王秀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,757,8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4%，上

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,090,5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4%。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,100,000股，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王召明及股东焦果珊累计质押股份179,3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8%。

4、股东焦果珊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